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7.00 万元并引入战略投资者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坤股份），恒坤股份拟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认购大晶信息上述新增 1,667.00 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恒坤股份持有大晶信息 10.00% 的股权。

● 本次增资扩股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扩股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本次增资扩股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范围，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大晶信息未来的收益情况取决于项目建成投产之后的运营收益、经济环境的变化、市场状况等各种因素，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扩股概述

（一）本次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为加速推进大晶信息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的建设，更好地助力公司稳健发展，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恒坤股份、康文兵先生和大晶

信息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大晶信息拟将其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6,667.00 万元，恒坤股份拟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认缴大晶信息新增注册资本 1,667.00 万元，取得大晶信息 10.00%的股权。

（二）本次增资扩股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增资扩股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范围，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扩股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参与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易荣坤

注册资本：29,983.2217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山边路 389 号

主要办公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 567 号厦门中心 E 座 19 楼

实际控制人：易荣坤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545,280,339.62
净资产（元）	302,610,296.94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4,659,044.82
净利润（元）	-4,347,205.33

三、本次增资扩股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26 日

公司住所：邳州经济开发区沂蒙山路东侧（荣辉电力北侧）

经营范围：信息化学品（感光材料、试剂、原料）、涂料、化学生物医药原料的生产及销售，科研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扩股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资金	14,000.00	93.33
2	康文兵	货币	自有资金	1,000.00	6.67
合计		-	-	15,000.00	100.00

本次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资金	14,000.00	84.00
2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资金	1,667.00	10.00
3	康文兵	货币	自有资金	1,000.00	6.00
合计		-	-	16,667.00	100.00

大晶信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0,828,195.13	25,506,625.26
负债总额（元）	7,789,472.53	3,086,608.18
资产净额（元）	23,038,722.60	22,420,017.08
	2021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	113,207.54
净利润（元）	-381,294.48	-1,711,60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1,546.92	-1,338,891.48

注：上述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大晶信息已取得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

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重新备案通知书》（徐发改备发[2016]53 号），公司正全力推进大晶信息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建设，预计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启动试生产，于 2022 年底前实现满产。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大晶信息将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拟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将拥有大晶信息董事会中 4 名董事席位，恒坤股份将拥有大晶信息董事会中 1 名董事席位。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康文兵

丁方：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

（一）增资扩股

1. 目标公司现状

1.1 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邳州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目前实缴资本为 8,300 万元），住所位于邳州经济开发区沂蒙山路东侧（荣辉电力北侧），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5 月 25 日。

1.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8,000.00	93.33%
康文兵	1,000.00	300.00	6.67%
合计	15,000.00	8,300.00	100.00%

2. 甲方在此同意基于所界定的目标公司现状为向其增资的前提，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参与目标公司的增资扩股：

2.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6,66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667 万元。

2.2 甲方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7 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目标公司本次投前估值 1.8 亿元。

2.3 公司其余股东放弃认购公司此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3. 本次增资扩股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84.00%
康文兵	1,000.00	6.00%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7.00	10.00%
合计	16,667.00	100.00%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用途及相关约定

1. 新增注册资本的用途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应仅用于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投资。

2. 增资资金来源及支付

2.1 本次增资为甲方自有资金。

2.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且乙方及丙方缴足注册资本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增资款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圆整）转入丁方账户。

（三）增资后的相关约定

增资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包括丙方在内的 5 人组成，甲方拥有目标公司董事会的一名董事席位，乙方及丙方承诺在目标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的议案，以确保甲方人选能在甲方入股目标公司后的最快时间出任董事。董事任期为三（3）年，但期满经原提名方再次提名和委派，可以连任。若董事会出现空缺，原提名方应立即将缺任董事的职位补足。任何一方均可随时有因或无因要求替换其提名的任何董事，并提名任何其他人士代替被撤换之董事出任剩余任期董事。公司及乙方、丙方应确保甲方提名的人选当选为董事。

（四）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

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且收到甲方增资款后 20 日内就此次增资事宜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备案和登记。公司各股东应及时、完整地协助、配合提供和签署相关的资料和法律文件。

（五）有关费用的负担

1. 在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工商登记变更费等）由目标公司承担。

2. 若本次增资未能完成，则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六）乙方、丙方及丁方的承诺与保证

1. 乙方和丙方保证：

1.1 其所披露的目标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实缴出资等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除第一条 1.2 以外的其他股东（或隐名股东），不存在代为其他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情形。

1.2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目标公司未向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对内对外承包经营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现在或将来遭受吊销证照、罚款或者严重影响经营的行政处罚或法律制裁的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目标公司亦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可能进行的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

1.3 在股权交割日前发生的目标公司所有的应缴纳税费，目标公司已按时足额缴清，并不存在任何偷税、漏税、逃税的情形。

1.4 保证乙方、丙方或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对目标公司净资产或股权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单方承诺、保证或者协议。

1.5 不以任何方式（包括设立新的企业）从事与目标公司现有以及四方约定的业务具有竞争性的业务，否则其所得的利润归目标公司所有。

2. 丁方保证：丁方通过业务经营的资产与资源，均为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真实、有效、完整，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法律瑕疵。丁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并如实反映了丁方及原股东的真实、完整情况。

（七）违约责任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

本协议于自协议各方中的法人盖章及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增资扩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恒坤股份已发展成为一家致力于半导体先进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集成电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的先进制程，为客户提供半导体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恒坤股份是国家集成电路材料联盟、存储器联盟会员以及三维半导体集成制造创新中心的股东和理事单位，目前已拥有超高纯前驱体、高端光刻胶 2 个生产基地，并设有多个技术服务中心。凭借先进的产品技术和品质水平，恒坤股份已陆续取得国内外多家 12 英寸芯片制造企业的材料供应商资格，并实现批量供货，填补了多项国内空白。大晶信息引入恒坤股份战略投资后，公司将与恒坤股份深度协同发展，推进公司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共同搭建起光刻胶关键原材料及其他电子化学材料的平台，共同推动我国各种光刻胶原材料国产化。

未来公司将以光敏剂和光引发剂为原点，与上下游企业一道围绕各种高端光刻胶及配套材料进行研发生产，打通光敏剂、光引发剂等原材料与光刻胶生产的产业链，为光刻胶生产企业提供核心原材料保障，建立良性产业生态，为我国光刻胶和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六、本次增资扩股的风险分析

大晶信息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未来的收益情况取决于项目建成投产之后的运营收益、经济环境的变化、市场状况等各种因素，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策略和管理措施，强化风险管控，防范及化解风险，全力推进大晶信息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的加速实施，促使项目早日达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